

##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修复方案专家审查意见

矿山 名称	新疆阿合奇县阿合奇镇1号建筑用砂矿
存 在 问 题	<p>文本：</p> <p>1标准规范中补充《矿坑涌水量预测计算规程》(DZ/T0342-2020)；</p> <p>2、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和完善矿产资源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新自然资规〔2021〕3号)文“新建矿山的方案适用年限根据矿山服务年限确定，方案中生态保护修复有关内容适用年限暂定五年，每五年需进行修编”，方案中矿山服务年限与方案服务年限混淆，核实修改相关内容；</p> <p>3，P9调查区面积41.95公顷为矿业权范围，原则上要大于评估区范围。完成工作量表一览表与前述文本描述不一致；</p> <p>4、地形地貌最大高差有误，复核“矿区地形最低处判定为侵蚀基准面，侵蚀基准面标高为2156米”，矿石为松散岩类，工程地质条件划分为简单有误；</p> <p>5、社会经济概况中市场供给现状及预测中，根据实际情况补充修改，矿山设立基础为别迭里口岸公路建设，对砂石料资源需求增大。</p> <p>6、该矿区无大于37.5mm粒径的砂石料，产品方案中去掉该部分粒径的描述，后文去掉大于37.5mm破碎工艺等内容。矿区地形西高东低，复核P38从南部进入矿区，从北向南方向进行开采。进一步核算开采方案中合理的装载机数量；</p> <p>7，P40防治水方案中“矿区东南角点延西北方向矿区边界处为周边最低侵蚀基准面，标高为2157米。区内地表流水可自然流出采矿场。”与实际地形不符；</p> <p>8、全文多次出现台阶式分层开采，根据普查报告该矿山选用水平全高一次性采矿方法；</p> <p>9、复核全文北高南低相关内容，认真修改完善；</p>

	<p>10、P58“预测规划露天采矿场边坡崩塌灾害的发育和危害程度大，危险性大”有误，根据实际威胁人数及财产确定危害程度及危险性；</p> <p>11、根据矿山布局，矿建设施主要布置于露天采场范围内，存在先期压占后期挖损等不同阶段的土地损毁方式，土地损坏预测中应明确相应的时序和破坏方式；</p> <p>12、P92根据土地复垦分区表，表土堆放场不在矿内嘛；</p> <p>13、砂石料销售为松散方，销售价格根据附近矿山实际调研确定，价格偏高；</p> <p>14、静态投资回收期=矿山投资/(年净利润+年折旧费)；</p> <p>15、P116本工程所涉及的材料主要为燃油，0#柴油按 8.30 元/kg计算，92号汽油按 9.98元/kg计算有误；</p> <p>16、建议土地复垦措施中补充表土剥离措施；</p> <p>附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根据项目实际修编筛分与加工工艺流程图；</li><li>2、修改图例中拟设矿区范围查。</li></ol> <p>附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补充矿山土地利用现状、权属、土地利用规划证明正式文件，明确各地类面积及权属；完善相关附件签字盖章。</li></ol>
审查结论	<p>方案报告章节安排合理，内容齐全，满足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修复方案的相关规范要求。建议对方案文本、图件、附件存在问题进行修改完善后通过评审。</p> <p>专家签字：赵小飞</p> <p>审查时间：2025年8月20日</p>

阿合奇县惠农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新疆阿合奇县阿合奇镇1号建筑用砂矿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修复方案审查意见

一、存在主要问题及建议

1、方案适用年限论述中，由于矿山服务年限为2.89年(约2年11个月)年，之后进行土地复垦，管护期3年，闭坑后是否需要在2030年对地质环境部分进行修编，请斟酌；完成工作量论述中要保持与图件一致；

2、第二章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矿坑涌水量预测中参数的选择对于汇水面积完全按采坑面积偏小，应适当扩大到截水沟的位置；预计矿山2.89年服务年限内生活污水排放量约441.6立方米有误；

3、第三章中预测评估中预测规划露天采矿场边坡崩塌灾害的发育程度中等，危害程度大，危险性大，说明放坡坡度设计不合理，建议修改为中等；采矿活动可能遭受崩塌滑坡地质灾害危害大的结论建议斟酌；

4、第四章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截排水沟一般可分为矩形、梯形沟等，明确上下底宽及深度；P76页崩塌、滑坡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在拟建露天采场外围采用水泥桩上绕五箍铁丝方式设置围栏并挂警示牌，建议明确采场边界外围的距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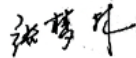
5、附图：地形地质及实际材料图中标注有探坑及物性样，结合本次工作给予说明；从平面布置及境界图中看，规划的工业广场及生活区等最终均在采坑范围内，建议在报告论述中明确说明，图例规划设施应该是规划设施范围。

结论：方案章节安排合理，内容丰富，符合评审要求，对存在的问题修改完善后建议通过评审。

审查人：云洪祥

2025年8月21日

## 专家个人意见书

项目名称	新疆阿合奇县阿合奇镇1号建筑用砂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修复方案
提交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阿克苏地质大队
评审时间	2025年8月20日
<p>该方案内容全面、依据充分、措施可行，基本符合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修复的相关规范要求。建议按下面意见修改完善后，可按程序上报审批。</p> <p>1、方案编制依据建议补充列出最新发布的《矿产资源法(修订草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等最新法律法规依据。</p> <p>2、方案中存在部分地层代号、计量单位标注不统一、错别字等问题(如第12页、17页、21页等)，建议全面校对文本、附图、附表，确保数据统一、表述规范。</p> <p>3、方案中部分插图不清晰(如第12页)，建议调整插图的清晰度。</p> <p>4、建议明确剩余废料(粉土及泥质)的具体处置方式及环保措施。</p> <p>5、建议在“矿山地质灾害现状分析与预测”部分，结论处将各类地质灾害合并简述，不用一一叙述。</p> <p>6、各附图图签中单位负责人信息不统一，建议进一步核实与修改。</p> <p>7、“采矿方法图”在无比例尺的前提下，建议改为“采矿方法示意图”。</p> <p>8、建议补充废水、土壤、大气的监测点位布置图。</p> <p>9、附件中“调查卡片”缺少审核人的签字，“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报告表”缺少编制人员的签字，建议补充完整。</p>	
专家签名: 	

# 《新疆阿合奇县阿合奇镇1号建筑用砂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修 复方案》专家评审意见的修改说明

2025年8月20日，有关专家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阿克苏地质大队编制的《新疆阿合奇县阿合奇镇1号建筑用砂矿普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形成了具体的意见和建议。

我队根据会审记录和各专家意见，认真分析研究，逐条进行了修改、补充及完善，具体修改说明详见下表：

## 赵小强专家意见：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1	标准规范中补充《矿坑涌水量预测计算规程》(DZ/T0342-2020)；	已按专家意见补充完善。
2	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和完善矿产资源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新自然资规〔2021〕3号)文“新建矿山的方案适用年限根据矿山服务年限确定，方案中生态保护修复有关内容适用年限暂定五年，每五年需进行修编”，方案中矿山服务年限与方案服务年限混淆，核实修改相关内容；	已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
3	P9 调查区面积 41.95 公顷为矿业权范围，原则上要大于评估区范围。完成工作量表一览表与前述文本描述不一致；	已将错误之处修改完善。
4	地形地貌最大高差有误，复核“矿区地形最低处判定为侵蚀基准面，侵蚀基准面标高为 2156 米”，矿石为松散岩类，工程地质条件划分为简单有误；	已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
5	社会经济概况中市场供给现状及预测中，根据实际情况补充修改，矿山设立基础为别迭里口岸公路建设，对砂石料资源需求增大。	已按专家意见补充修改完善。
6	该矿区无大于 37.5mm 粒径的砂石料，产品方案中去掉该部分粒径的描述，后文去掉大于 37.5mm 破碎工艺等内容。矿区地形西高东低，复核 P38 从南部进入矿区，从北向南方向进行开采。进一步核算开采方案中合理的装载机数量；	已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核对无误。
7	P40 防治水方案中“矿区东南角点延西北方向矿区边界处为周边最低侵蚀基准面，标高为 2157 米。区内地表流水可自然流出采矿场。”与实际地形不符；	已按专家意见将错误之处修改完善。
8	全文多次出现台阶式分层开采，根据普查报告该矿山选用水平全高一次性采矿方法；	已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
9	复核全文北高南低相关内容，认真修改完善；	已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
10	P 5 8 "预测规划露天采矿场边坡崩塌灾害的发育程度中等，危害程度大，危险性大”有误，根据实际威胁人数及财产确定危害程度及危险性；	已按专家意见补充并核对修改完善。

11	根据矿山布局，矿建设施主要布置于露天采场范围内，存在先期压占后期挖损等不同阶段的土地损毁方式，土地损坏预测中应明确相应的时序和破坏方式；	已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
12	P92 根据土地复垦分区表，表土堆放场不在矿内嘛；	已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
13	砂石料销售为松散方，销售价格根据附近矿山实际调研确定，价格偏高；	已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
14	静态投资回收期=矿山投资/(年净利润+年折旧费)；	已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
15	P116 本工程所涉及的材料主要为燃油，0#柴油按 8.30 元/kg 计算，92 号汽油按 9.98 元/kg 计算有误；	已按专家意见将错误之处修改完善。
16	建议土地复垦措施中补充表土剥离措施；	已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
17	附图：根据项目实际修编筛分与加工工艺流程图；	已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
18	附图：修改图例中拟设矿区范围。	已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
19	附件：补充矿山土地利用现状、权属、土地利用规划证明正式文件，明确各地类面积及权属；完善相关附件签字盖章。	已按专家意见补充完善。

云洪祥专家意见：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1	方案适用年限论述中，由于矿山服务年限为2.89年(约2年11个月)年，之后进行土地复垦，管护期3年，闭坑后是否需要在2030年对地质环境部分进行修编，请斟酌；完成工作量论述中要保持与图件一致；	已按专家意见修改方案服务年限。
2	第二章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矿坑涌水量预测中参数的选择对于汇水面积完全按采坑面积偏小，应适当扩大到截水沟的位置；预计矿山2.89年服务年限内生活污水排放量约441.6立方米有误；	已按专家意见将错误之处修改完善。
3	第三章中预测评估中预测规划露天采矿场边坡崩塌灾害的发育程度中等，危害程度大，危险性大，说明放坡坡度设计不合理，建议修改为中等；采矿活动可能遭受崩塌滑坡地质灾害危害大的结论建议斟酌；	已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
4	第四章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截排水沟一般可分为矩形、梯形沟等，明确上下底宽及深度；P76页崩塌、滑坡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在拟建露天采场外围采用水泥桩上绕五箍铁丝方式设置围栏并挂警示牌，建议明确采场边界外围的距离；	已按专家意见补充完善。
5	附图：地形地质及实际材料图中标注有探坑及物性样，结合本次工作给予说明；从平面布置及境界图中看，规划的工业广场及生活区等最终均在采坑范围内，建议在报告论述中明确说明，图例规划设施应该是规划设施范围。	因地形地质及实际材料图为原普查报告中的图件，在本报告中仅作为参考使用。P43已在文字只添加论述。

张梦林专家意见：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1	方案编制依据建议补充列出最新发布的《矿产资源法(修订草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等最新法律法规依据。	已按专家意见补充完善。
2	方案中存在部分地层代号、计量单位标注不统一、错别字等问题(如第12页、17页、21页等),建议全面校对文本、附图、附表,确保数据统一、表述规范。	已按专家意见补充修改完善。
3	方案中部分插图不清晰(如第12页),建议调整插图的清晰度。	已按专家意见重新替换插图。
4	建议明确剩余废料(粉土及泥质)的具体处置方式及环保措施。	已按专家意见中补充完善废石处置。
5	建议在“矿山地质灾害现状分析与预测”部分,结论处将各类地质灾害合并简述,不用一一叙述。	已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
6	各附图图签中单位负责人信息不统一,建议进一步核实与修改。	因地质图为2025年1月编制,本单位负责人于2025年5月正式更换,故而信息不一致。
7	“采矿方法图”在无比例尺的前提下,建议改为“采矿方法示意图”。	已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
8	建议补充废水、土壤、大气的监测点位布设图。	附图中已按专家意见补充完善。
9	附件中“调查卡片”缺少审核人的签字,“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报告表”缺少编制人员的签字,建议补充完整。	已按专家意见补充完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局阿克苏地质大队

2025年8月25日